



金融市场部

Financial Markets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邮编 100738
2107,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敬启者：

衷心感谢您对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关注！

凭借快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卓越的市场表现，卓纬金融市场团队多次获得《商法》、IFR1000 等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颁发的“卓越律所大奖-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2021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银行与金融、并购）、受推荐律所（债券、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等奖项与称誉。团队一直坚持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证券化项目、私募基金等业务领域深耕细作，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研究成果，深受客户信赖与认可。

卓纬金融市场团队始终坚持非诉与诉讼相结合，在全面理解金融交易习惯与金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法律解决方案。团队成员特别擅长根据金融客户的业务特性、商业模式和实际需求，结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精确、高效地完成交易。

顺颂时祺！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邮编 100738
2107,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目 录

一、卓纬概况	2
二、金融市场业务领域专业服务内容	4
三、金融市场业务领域代表性业绩	13
四、金融市场业务领域代表性客户	23
五、金融市场业务领域团队成员	27
附：荣誉与认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卓纬概况

（一）卓纬专注于公司、商事及金融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公司、商事以及金融方面的法律解决方案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卓纬秉持“合作、主动、创新、承诺”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和一体化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最受客户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卓纬的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国际贸易与合规、公司业务、知识产权、竞争与反垄断、刑事业务、争议解决等方面，并在银行、信托、证券、保险、基金、互联网、高科技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能源与环保、房地产、智能制造、医药与大健康、文化传媒等行业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卓越成就。

卓纬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商务部国际投资法律服务库入库律所、商务部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子库（世贸组织和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决境内律师事务所）入库律所、商务部贸易救济和贸易壁垒应对子库（贸易救济应对）入库律所、商务部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子库（国际投资法律事务-境内）入库律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资质，获商标代理资格、专利代理资格等。

卓纬现有北京、上海、深圳、海口四家办公室。

（二）广获赞誉的专业团队

卓纬拥有合伙人、顾问、律师及律师助理等近百人，且均毕业于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大多拥有多年国外学习和工作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精准、细致的法律解决方案。

凭借卓越的业务表现，卓纬专业团队广获赞誉及认可，连续多年荣登 **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IFLR1000**, **Legal 500**, **Asialaw Profiles**, 《商法》，**Who is Who** 等多家权威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榜单，先后荣获国内外近百项荣誉及认可。9 位入选司法部、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名单**。

（三）中国智慧、全球视野

卓纬已与世界各地的多家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及众多全国知名律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依托上述资源和网络，卓纬可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高品质跨境法律服务。

（四）卓纬的优势

一体化管理：作为一体化管理的律师事务所，卓纬能够调动全所的所有资源，通过完善的业务流程、完备的业务规范，集中事务所整体资源，调配最适合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团队，汇聚团队成员多年累积的智慧、经验和资源，高效完成客户委托的项目，确保服务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

专注客户，个性化服务：卓纬秉持与客户共同成长、互相成就的服务理念，始终把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理解并尊重客户的目标和需求，努力为客户专业和个性化服务，切实维护客户利益。

极具性价比的服务收费：我们通过部门间合作和知识管理长期积累起来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在提供高水准专业服务的同时帮助客户节省法律服务费用。

（五）卓纬的服务承诺

勤勉尽责：我们将勤勉、尽责地完成客户所需的法律事务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切实维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高效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服务质量：我们将服务质量放在首位，由拥有优秀专业水平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开展工作。团队成员工作成果进行交叉审核、复查，互相协作配合。主办律师的所有工作由合伙人审核并密切监督。

快速响应：我们在接到客户的任何委托或指派信息后，保证在一个小时内及时与业务承办人联系，安排团队成员承担任务，并承诺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反馈。

工作计划：我们在提供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后，我们将按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制定相应的整体法律工作计划，对确定的工作内容明确时间表。

跟踪反馈：我们在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件后，对具体律师处理事务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跟踪，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同时，鼓励客户提出反馈意见，以便及时解决问题。

工作报告：我们会定期提交工作报告，汇总服务期间提出的法律问题，总结合作期间工作量。如有重大事务，本所律师将不定时地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二、金融市场业务领域专业服务内容

凭借快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卓越的市场表现，卓纬金融市场团队多次获得《商法》、IFR1000等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颁发的“卓越律所大奖-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2021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银行与金融、并购）、受推荐律所（债券、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等奖项与称誉。团队一直坚持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证券化项目、私募基金等业务领域深耕细作，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研究成果，深受客户信赖与认可。

卓纬金融市场团队始终坚持非诉与诉讼相结合，在全面理解金融交易习惯与金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法律解决方案。团队成员特别擅长根据金融客户的业务特性、商业模式和实际需求，结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精确、高效地完成交易。

作为较早参与中国资产证券化等结构性金融产品交易的律师事务所，卓纬金融市场团队擅长新型金融产品交易架构及交易条款设计、合规性分析，并为不同产品提供富有针对性的法律方案；同时，团队成员关注复杂、疑难金融创新产品争议解决，在结构化金融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成功先例，也特别善于从金融争议解决的视角把控合规需求与交易安全，为金融机构业务推进提供前瞻性应对建议。

（一）金融市场领域非诉业务

1、商业贷款与结构性债务融资

（1）双边贷款、银团贷款

- 就贷款合同标准条款设计与调整提供法律建议；
- 为牵头行组成银团发放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为成员行参与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2）项目融资（房地产融资、基础设施融资）

- 协助融资方设立项目公司；
- 开展尽职调查（包括环境、税务尽调等）；
- 融资交易结构架构设计；
- 交易文件的起草与审查（包括安全文件、设计采购与施工合同等）；

- 协助参与谈判；
- 协助处理项目融资中土地、税务、外汇管制等问题；
- 协助向政府机关办理项目审批、注册等程序。

(3) 资产融资（飞机融资、船舶融资、商品融资等）

- 协助设计资产融资方案；
- 协助向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购入申请；
- 协助融资方向银行申请保函等；
- 协助融资方起草、修改信贷合同等交易文件；
- 协助参与谈判；
- 协助资金方对融资方和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4) 并购与杠杆融资（含跨境并购贷款与私有化退市融资）

- 协助发起方制定收购、私有化退市方案；
- 协助并购方对被收购方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协助并购方与被收购方开展谈判；
- 协助并购方/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过桥等过渡性融资；
- 协助并购方/项目公司办理收购后工商变更等法律事项。

2、债务资本市场

(1) 金融企业债券（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

-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 起草金融债券发行所需相关批准和授权文件；
- 协助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协助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程序；
- 审阅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答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就项目情况与审核机关沟通；
- 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工作。

(2) 交易所市场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债券等）

- 制定法律服务方案；
- 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起草相关批准和授权文件；
-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 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讨论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

-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 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起草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与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工作。

(3) 银行间市场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等）

- 制定法律服务方案；
- 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起草相关批准和授权文件；
-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 对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情况进行核查；
- 与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进行分析、讨论；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根据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起草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与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工作。

(4) 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租赁资产证券化、专项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房地产投资信托等）

- 制定法律服务方案；
- 参与交易架构设计；
- 对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等有关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对基础资产及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 起草相关交易文件；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起草补充法律意见书；
- 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合规审查；
- 与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工作。

(5) 境外债券的中国法服务

- 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债券发行事项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 就债券主要发行条款进行商议并提示法律风险；
- 对接境内外其他中介机构；
- 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中国法律工作。

3、金融衍生品与金融创新

- 标准合约设计、起草与法律论证；
- 非标合约起草、修改与审阅；
- 交易场所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结算机构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金融衍生品交易、交割与结算；
- 期货公司内部治理与合规；
-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与场外衍生品业务；
- 银行金融衍生品业务；
- 国有企业金融衍生品业务；
- 跨境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与合规；
- 智能合约与数字资产；
- 金融衍生品争议解决；
- 监管机构、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咨询与建议。

4、融资租赁

(1) 融资租赁交易结构及担保结构设计

(2) 融资租赁法律文件起草、审查及谈判

(3) 租赁物及租赁相关主体的尽职调查

(4) 与租赁相关的融资与资产交易（特殊类型租赁物的购买）

- 协助办理信用证；
- 协助购买租赁资产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
- 协助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5) 租赁公司的设立与并购

- 协助向金融主管部门申请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 协助准备工商注册申请文件；
- 对外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协助向对应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对并购租赁公司的并购方，协助设计并购方案、开展商务谈判、进行交易交割、工商变更等。

5、应收账款融资与保理

- 协助完成应收账款确权，就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 协助核查应收账款转让的合法性；
- 协助起草应收账款确认、转让通知函/质押协议等交易文件；
- 协助融资方/资金方草拟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
- 协助核查应收账款的权利限制，办理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登记。

6、供应链金融业务

- 协助论证供应链金融模式的合规性并出具备忘录；
- 协助资金方对核心主体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协助参与商业谈判；
- 协助起草各种交易文件；
- 协助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质押登记等。

7、金融市场业务合规

(1) 业务合规性论证

- 金融衍生产品及结构性融资合规性论证；
- 向境外金融机构境内运作的合规性问题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关注相关监管动态及新规对银行业的影响，并提出应对建议；
- 协助金融企业审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 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及日常业务的合规与风控。

(2) 标准文本拟定

根据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定，针对银行借款业务、贷款业务、理财业务、私人银行业务等业务拟定标准格式合同、授权书、风险认购书等文本。

(3) 业务制度与业务流程管理

- 根据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定，拟定、完善业务操作规范指引；
- 整体检查业务流程，就各业务环节相关风险提出法律整改方案；
- 就业务合规制度与流程，提供法律咨询、培训等服务。

(4) 监管调查应对与危机管理

- 针对监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调查，开展法律风险检查，作出法律风险提示；
- 针对大众媒体的负面报道，就公关风险处置方案提供法律咨询。

(5) 银行海外机构合规

- 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梳理禁止性规定，提示银行海外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 协助建立健全境外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 协助境外机构制定反洗钱、反腐败、反恐等内部管理制度；
- 应对多边开发银行的合规调查协助定期排查梳理银行海外经营业务的法律合规状况；
- 根据客户要求，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8、金融机构设立、变更与并购

（1）金融机构进入策略

- 与监管部门就境内金融机构业务准入问题进行沟通；
- 协助办理金融机构准入许可。

（2）金融机构的设立与变更（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 协助设立金融企业或分支机构，包括设立文件准备、内部制度设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等；
- 协助金融企业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包括根据监管要求准备申请文件、制定内部管理规范、拟定业务标准文本等；
- 协助金融企业完成相关市场退出。

（3）银行、保险、信托等持牌机构的并购

- 协助并购方设计并购方案，包括股权收购、牌照收购等；
- 协助并购方对被收购方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协助申请核准股东资格、办理变更金融许可证和工商信息等。

9、资产管理（含信托与保险资产管理）

（1）公募、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与并购

- 为设立、收购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方案；
- 协助设计和建立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 协助组建管理人团队，核查高管人员、员工等人数及从业能力要求；
- 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合规排查并提供整改方案；
- 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变更法律意见书；
- 起草、审阅和修改全套基金管理人设立、变更和登记文件；
- 协助办理工商注册、工商变更及系统申报；
- 协助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进行沟通，对相关反馈或问询予以回复。

(2) 公募、私募基金产品，信托计划，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与发行

- 协助设计和论证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整体方案；
- 起草、审阅和修改基金协议等基金产品/信托合同等信托产品/资产服务协议等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全套交易文件；
- 起草、审阅和修改基金/信托产品备案全套申报文件；
- 出具基金产品备案/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意见书；
- 结合客户需求为不同类型的基金募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中可能不时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建议；
- 协助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进行沟通，对相关反馈或问询予以回复；
- 对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募集和备案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提示并提供针对性建议。

(3) 公募、私募基金产品，信托计划，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运作

- 协助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 协助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完善投资流程，并协助完成投后监管机制的建立和实施；
- 协助信托计划受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投向合规性进行论证；
- 为私募基金日常运营提供合规服务；
-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按时提示并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完成年度申报、基金自查等合规程序；
- 协助设计项目退出方案，起草全套法律文件和谈判。

(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发行与合规运作（含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 设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结构和发行方案；
- 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协助管理人建立风险隔离措施、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 论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合规性并出具合规意见。

(5) QFII、RQFII、QDII、QDIE、QDLP 等跨境基金业务

- 跨境基金合规性审查；
- 为跨境基金设立出具法律意见；
- 基金投资方向合规性审查；
- 协助办理基金产品备案。

(6) 财富管理与家族信托

- 就境内外高净值客户的重大复杂的婚姻、财产继承家事协商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建议；
- 境内外高净值客户及家庭的其他财富管理问题的协商、谈判；
- 境内外个人或家族财富保障及传承筹划；
- 个人及家庭财富管理法律日常顾问；
- 联合境外中介机构，对接个人及家族的全球财富管理业务；
- 作为家事问题专家证人出席境外法庭调查。

10、债务重组、破产重整与特殊机会投资

(1) 债务重组

- 分析债务人的债务结构，协助选择债务重组方式；
-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商议；
- 协助拟定/修改债务重组中的协议文件。

(2) 财务困难企业的融资和并购

- 协助制定、修订融资/并购方案并开展商务谈判；
- 对被投资企业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协助引入战略投资者；
- 拟定、修订投资/并购协议、贷款合同等交易文件；
- 协助完成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债券违约处理

- 对债券发行主体，协助制定整体应对方案、完善信息披露、就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等；
- 对债券持有人，协助对违约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参加持有人大会、协助对违约债券处置等；
-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助审查其履职风险及就投资者集体维权事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等。

(4) 不良资产处置

- 深入进行不良处置资产法律尽职调查；
- 协助投资人寻找受让方，制定快速变现方案，提示相关法律风险；
- 解决资产配资方案、资产转让、拆分、剥离等各个环节的法律问题及潜在风险，出具法律分析意见及风险提示报告；
- 起草不良资产转让、剥离等交易文件。

(5) 代表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参与破产、重整或清算

- 协助判定重整条件；
- 对债务人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协助制定重整计划；
- 代为参与债权人会议；
- 代为申请破产重整、清算；
- 协助进行债权申报；
- 协助监督重整方案的执行；
- 审阅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

(二) 金融市场领域争议解决业务

- 对案件进行整体分析与评估；
- 起草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 采取保全措施；
- 参加法庭审理；
- 协助提起上诉；
- 协助参与再审程序；
- 协助执行生效判决；
- 协助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和解谈判，起草并修改和解协议；
- 提供与解决争议有关的日常法律咨询及专业建议。

三、金融市场业务领域代表性业绩

1、金融市场领域非诉业务

- 为中国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以中信嘉华银行为代理行的国际银团向广州越堡水泥有限公司提供 8 亿港币贷款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安排行和代理行向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 1.6 亿美元银团贷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处置总价约人民币 6 亿元的一德中心项目和京隆阁项目的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适用奥地利法的涉外履约保函审查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包商银行债券处置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独立保函索赔前期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港锦源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恒泰证券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公交资产证券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吉林公交集团收费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平安中信富通租赁 ABS 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BS 专项提供法律服务；

- 为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与风险控制项目专项服务；
- 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信托计划设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 为西部信托·京东邦汇 1 号财产权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大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铝融资租赁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河南某大型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供电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山东淄博金阳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国寿养老金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聊城市华经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15 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双龙云关新城建设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如皋市新柴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贵州遵义市新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为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内蒙古某大型国企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重庆市某国企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宁波某大型民企发行企业私募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海南省某大型国企发行中期票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7）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为江苏某彩印包装企业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法律服务；
- 为湖北云华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险资公司配置某地产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险资公司配置某城建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险资公司配置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险资公司配置某基础设施债权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险资公司管理人履职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建议；
- 为祥伦健康相互保险社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保险公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友邦保险、花旗银行、瑞士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多次提供销售渠道培训、高净值客户沙龙、一对一咨询等高净值财富管理服务；
- 代理一家中国汽车制造企业提起有关买卖合同和保险合同纠纷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件，对方为一家叙利亚公司；
- 代表美国投资者处理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某赴美上市公司证券欺诈案中的保险纠纷。

- 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下属基金管理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润森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宁波微赢互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上海太蒙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金宝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合丰卓越（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西藏金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舜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闽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柏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江苏达仁鼎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浙江展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市鑫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宁波伙伴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润华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三支基金（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引导基金）的成立及备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为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投资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事项（FOF 架构下子基金的成立与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为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订及私募基金备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江苏敏一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俞敏洪先生参与管理及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成立及备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企海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服务;
- 为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属基金)尽职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为首创中传(北京)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救市”专项基金)投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为惠隆(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成立基金并投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紫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北京康元同心管理咨询中心增资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坤元邦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西藏金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投资的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刑事控告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2、金融市场领域争议解决业务

- 在中国建设银行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代理银行在最高人民法院应诉;
-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山口支行与阿拉山口恒超贸易有限公司、中新恒超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新沂市良晨工贸有限公司、新沂三友油脂有限公司、新沂市粮食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 乌鲁木齐中山方向置业有限公司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直属支行与邱毅力、厦门顺安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 福建省三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独立保函给付之诉；
- 华夏银行石家庄新华路支行诉中太建设集团、河北大庆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李文健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李泉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下称农业银行）与新沂市良晨工贸有限公司（下称良晨公司）、新沂三友油脂有限公司（下称三友公司）、新沂市粮食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代理进出口银行诉四川汉龙集团、汉龙高新技术公司金融借贷纠纷案；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东莞东英电脑织唛刺绣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汕头市商业银行（原汕头经济特区城市信用社）、汕头市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潮州中旅(集团)公司、潮州市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保证合同纠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东航国际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穗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 SOE（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汕头海洋（集团）公司借款与担保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富昌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春铼纺织有限公司之间的第 3132/3306/4171/4486 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香港亿立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浪淘花纱有限公司、山东魏桥漂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骏升企业有限公司、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借款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张永金保证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高同江保证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常熟特尔斯玛织造有限公司、隆仁明；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武汉嘉捷印务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诉荆某、潘某某抵押贷款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诉项某、徐某某抵押贷款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诉张某某抵押贷款合同纠纷；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诉邹某抵押贷款合同纠纷；
- 燕某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尹某（渣打银行职员）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徐某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栾某某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宋某某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董某某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何某某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郑某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合同纠纷；
- 为平安信托旗下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就其与南京友谊华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与某公司的 12 亿委托贷款纠纷和最高额抵押权实现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向广东高院起诉、分析最高额抵押权实现方式、推动诉讼流程等；
- 为平安置业与某信托公司 5.7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融信托处理与山东天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
- 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凤山、武静保证合同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某上市公司 10 亿股权质押回购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为银河证券旗下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为银河证券旗下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为银河证券旗下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章麒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代理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程序；
- 在某投资者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仲裁案件中，代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胜诉裁决；
- 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之间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系列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的公证债权；

- 为恒泰证券（代表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起执行异议申请提供法律服务；
- 为恒泰证券（代表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对凯迪生态（000939）下属子公司 26 名债权人提起执行异议程序提供法律服务；
- 在恒泰证券与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资管产品违约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约 12 亿元），代理客户获得胜诉裁决；
- 在中山证券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逾期借款争议中，为该证券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涉与国都证券、亿阳集团 16 亿阳 04 债券交易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之债券交易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融资融券债务处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肖延江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谢家荣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行终 2311、2206、2328 号与证监会行政诉讼二审判决申诉案件；
- 代表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与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争议中，为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员工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 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与吕建生、李兴芳及深圳市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 深圳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蒙妮莎不良资产清收纠纷；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提供法律咨询；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

3、金融机构常年法律服务业绩

- 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祥伦健康相互保险社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引导基金）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惠隆（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惠隆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为多个保险资金运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金融市场业务领域代表性客户

近年来，我们与众多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大量国、内外客户在中国开展商业活动所涉及的银行纠纷提供过广泛的法律服务。我们的律师曾服务过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客户包括：

1、证券类

● 中信证券	● 国泰君安
● 银河证券	● 天风证券
● 华融证券	● 西南证券
● 东吴证券	● 首创证券
● 国开证券	● 民生证券
● 恒泰证券	● 五矿证券
● 中山证券	● 中航证券
● 第一创业证券	● 国融证券
● 中邮证券	● 银河金汇

2、基金类

- 五矿集团-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国诚通-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国资-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软银中国-苏州软银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红杉资本-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晨晖资本-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国建设银行-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
- 华融资产-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
- 张家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绿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科创基金
- 敏闻基金
- 中航证券-中航基金
-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
- 惠隆（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西藏金砖股权投资基金
-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中企海唯投资基金
-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 中润华益股权投资基金
- 中盛股权投资基金
- 北京中化明达股权投资基金
- 金鹰基金
- 浙江展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坤元邦泰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银行类

● 民生银行	● 工商银行
--------	--------

● 建设银行	● 农业银行
● 中信银行	● 兴业银行
● 浦发银行	● 广发银行
● 渣打银行	● 花旗银行
● 恒生银行	● 星展银行
● 华侨银行	● 德意志银行
● 麦格理银行	● 东亚银行
● 富邦银行	● 永亨银行
● 香港中银	● 永隆银行
● 厦门国际银行	

4、保险类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 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祥伦健康相互保险社

5、信托类

● 中粮信托	● 平安信托
● 北方国际信托	● 中融国际信托
● 五矿国际信托	● 华鑫国际信托西部信托
● 渤海国际信托	● 光大兴陇信托
● 中航信托	● 西部信托

6、资产管理类

● 银河金汇	● 中国华融
--------	--------

● 信达资产	● 中国化工资产
● 中国东方	● 北京京威资产
● 世欣资产	● 崇融资产
● 沣融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太蒙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金融市场业务领域团队成员

（一）金融市场领域非诉业务

- 李 宁 梓 高级顾问
- 罗 文 慧 合伙人
- 董 安 生 资深顾问
- 张 俊 岩 资深顾问
- 彭 插 三 资深顾问
- 刘 燊 资深顾问
- 黄 尊 发 资深顾问
- 王 瑞 律师
- 郑 秋 婷 律师

（二）金融市场领域争议解决业务

- 叶 强 合伙人
- 胡 宇 翔 合伙人
- 黄 思 哲 合伙人
- 许 冠 男 合伙人
- 王 力 壖 合伙人
- 张 弘 昊 合伙人
- 华 桦 合伙人
- 袁 权 高级顾问

- 马 瑞 莲 律师
- 周 蔓 仪 律师
- 杨 飞 飞 律师
- 魏 朦 璐 律师
- 周 阳 律师
- 孙 建 梅 律师
- 高 舒 阳 律师

（一）金融市场领域非诉业务团队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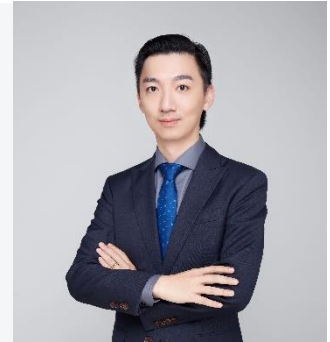
李宁梓 深圳办公室执行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及资本市场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ningzi.li@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李宁梓律师为卓纬深圳办公室执行合伙人，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金融市场的法律事务与争议解决。对国内金融市场的政策、规定等有深入的了解与研究；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类业务的架构及运作有清晰的认识与理解；对金融市场的场内外交易争议有丰富的处理经验。

教育背景

- 暨南大学法学学士（1998-2002）
-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2004-2006）

工作经历

- 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间，李律师于香港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驻广州代表处任中国法律顾问，负责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事务；
- 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间，在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期间曾任公司与证券团队负责人，主要负责企业并购、融资、重组、上市的顾问及运作业务。曾参与主办或协办境内外IPO、企业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资本类项目法律事务数十起，包括：金徽酒（603919）挂牌、艾洛维（833554）挂牌、首铸集团（广东）有限公司（ADN）新加坡IPO、香港福记食品（1175）重组、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杜甫工业有限公司（DTC）并购境内企业、万家乐（000533）重大资产重组、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 2014年10月入职中山证券有限公司，任法务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10月，任合规法务部总经理，2018年1月起至2018年10月，兼任内核办公室主任。在中山证券任职期间，李律师兼任投行业务立项委委员、投行业务内核委委员、债券类信用风险管理小组成员、

资管业务立项委委员、信用业务评审委委员、代销产品评审小组成员等，主要负责公司全线业务项目架构设计、项目审查、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具体体现为：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备案等工作的合规管理；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内核审查等管理工作；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统筹管理的合规性；信用业务的风险控制；自营业务的隔离审查等。

- 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深圳陆陆鑫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境内投资并购平台，负责为上市公司兼并境内金融科技领域的资产与项目。总经理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资产或项目的尽调、投后管理，并购架构与路径规划等工作。
- 2019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主要负责证券金融类纠纷处理，包括：债券违约类纠纷、基金管理人责任纠纷、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纠纷、上市公司实控人保证责任纠纷、信托产品违约纠纷、场外配资交易纠纷等等。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

罗文慧律师为金融市场部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市场及跨境投融资业务。在金融市场领域，她擅长结构性融资及证券化，曾为数家大型企业的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基金、资管、信托等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跨境业务方面，曾就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外国企业在华投资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她也担任多家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教育背景

-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公派留学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外），国际商务英语、法学双学位

工作经历

- 罗文慧毕业后便从事法律工作，现为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性项目

公司投融资业务

- 为北京某健康管理公司收购北京某养老公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辽宁某大型民企收购深圳某国际大酒店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国电建集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 为世纪金源收购多家环保类企业股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某大型贸易公司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正在进行中）；
- 为山东某大型企业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正在进行中）；
- 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程款类供应链资产支持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西部信托•京东邦汇 1 号财产权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铝融资租赁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富通租赁公司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天津某国有企业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山东淄博金阳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湖北凯迪生态股份有限公司（000939）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某大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已终止）；
- 为渤海信托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港锦源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陕西某国有企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遵义某国有企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山东聊城某国有企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为湖北某省级下属平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正在进行中）；
- 为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426）定增项目、员工股权激励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甘肃壹运动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72786）提供新三板挂牌服务；
- 为河北森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轮融资项目提供服务；
- 为海南金双盛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润森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其股权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个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及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商事争议解决类业务

- 代理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资管产品违约纠纷，仲裁庭已出具裁决，裁决发行人偿还融资款（约 12 亿元）并承担全部费用；
- 代理某证券公司就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独立性提起执行异议程序，成功促成各方和解，保障了客户合法财产权益；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之间的 1 亿破产撤销权纠纷中，代理该证券公司在山东东营中院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 代理深圳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日本某运输集团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应诉，成功促成各方仲裁调解；
- 代理某创业公司股东与某上市公司及投资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对赌协议纠纷；
- 代理某投资基金公司与某医疗器械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公司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仲裁调解；
- 代理澳洲 Parklands 公司与中国某大型机械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级法院已出具判决，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30 余万；
- 为兴业银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某美股上市公司集团与上海某传媒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 代理李某与某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合同纠纷。

公司风险处置业务

- 为某证券公司对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违约处置项目提供一揽子法律服务，包括协助管理人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违约诉讼等司法程序；监管汇报；产品清算；参与各次持有人大会见证，答复投资者提出的法律问题；起草持续经营计划及恢复生产整套协议；协助与其他债权人和解、盘活债务人资产；
- 为某央企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清算解散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山东某大型集团公司及其上市公司资产相关的破产重整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某证券公司参与天津某物产公司破产程序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深圳一体破产程序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香港投资公司与其被投企业的公司控制权争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美元基金与其被投企业之间的项目管理、投资争议等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某证券公司债券违约处置项目提供一揽子法律服务。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中国人寿、银河金汇、首创置业、康奈尔大学、亚太集团、华融凯迪、河北森朗、北京宁禾、壹运动、安怀信、淄博宏达、千禾养老、等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研究成果

- 外国员工在华就业法律问题梳理（一）（二）

- 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之系列文章（一） 商票支付是否视为已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对价？
- 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之系列文章（二） “互联网+” 保理 ABS 之循环购买
- 债券违约处置系列文章（一） 持有人应如何利用债券风险信息提前采取措施
- 债券违约处置系列文章（二） 债券信息披露瑕疵怎么破？
- 预期利益损失赔偿问题研究

工作语言

普通话、粤语、英语（专业八级）、法语（读写）

董安生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跨境投融资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ansheng.dong@chancebridge.com



教育背景

- 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 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 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董安生教授长期研究并讲授民法、商法、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合同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等课程，培养博士生、硕士生逾百名。曾在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台湾东华大学、芬兰拉普兰大学、芬兰赫尔辛基大学为研究生讲授多门课程；曾率先撰写教材并为中国大多数证券公司证券业从业人员讲授证券从业教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曾为北京天桥股份公司、广西柳工股份公司、河北威远股份公司、北京北辰股份公司、锦州港股份公司、新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等四十余家 A 股公司、B 股公司、H 股公司、香港股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
- 曾作为中国证监会特聘专家组成员，解决中国股份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起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则起草、律师法律意见书规程的起草；曾作为全国人工委特聘专家组成员参与了新《公司法》、《证券法》的起草；曾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特聘专家组成员从事了《公司法》多项司法解释的起草；曾作为中央证券登记公司的特聘专家参加了中国国债回购特大系统风险的善后解决项目。

社会职务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中国比较法学会理事
-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
- 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
-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著作

- 《票据法》主编与主要撰写，（合著，主编并第一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中国资本市场》（合著，第二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国际经济法（第二版）》（合著，第二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裂与流动性变革》（合著，第二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民事法律行为》（独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公司治理》（合著，第二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银证合作：中国金融大趋势》（合著，第二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英国商法》（合著，第一作者），法律出版社出版；
- 《中国商法总论》（合著，主编并第一作者），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 《国际私法》（合著，第二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证券上市与交易》（合著，主编并第一作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
- 《证券发行与承销》（合著，主编并第一作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
- 《证券交易》（合著，第二作者），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国际货币金融法》（独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中国资本市场：从制度变革到战略转型》（合著，第二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4 月版。

主要论文

在《法制日报》、《法学家》、《中国金融》、《上海证券报》等法学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有关经

济法、证券法、商法等方面的专业文章几十篇。

主要项目

- 关联交易的法律控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05—2007 年，已经完成；
- 证券持有模式问题研究，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委托项目，2005 年完成报告，已经结项通过；
- 证券法中操纵市场行为研究，中国证监会委托项目，2005 年完成报告，已经结项通过；
- 证券投资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关系问题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委托项目 2003 年完成报告，已经结项通过；
- 对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市场化措施研究，中国证监会委托项目，2002 年完成报告，已经结项通过；
- 国债回购问题研究，中国证监会委托项目，已经完成；
- 多层次资本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张俊岩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junyan.zh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

张俊岩先生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保险学、民商法、保险法规与监管；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授保险学、财产与责任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金融法、保险法、保险监管等课程。张俊岩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

教育背景

- 200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 200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 199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社会职务

-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保险研究所研究员
-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研究所副所长
- 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

主要著作

- 《保险学（第四版）》（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人身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主编），劳动人事出版社 2012 年版；
- 《财产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主编），劳动人事出版社 2012 年版；
- 《保险法热点问题讲座》（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 《保险法焦点难点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
- 《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主要论文

在《经济学动态》、《法学家》、《保险研究》、《经济问题》等经济学、法学核心期刊发表有关保险学、保险法、侵权法等方面的专业文章多篇。

主要项目

- 综合性侵权损害救济机制的形成和完善，中国保险学会年度课题，2011 年，已结项。
- 保险产品的知识产权属性及其保护，中国保险学会年度课题，2010 年，已结项。
- 责任保险与侵权损害赔偿社会化，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09 年，已结项。
- 医疗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与条款完善——基于中国审判案例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5 年，已结项。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彭插三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junyan.zh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

彭插三顾问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兼职律师。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证券法。曾于2008年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习。2008年出版专著《信托制度受托人法律地位研究——商业信托制度的发展及在大陆法系的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曾为多家企业提供特许经营、改制、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劳动合同、劳动仲裁等专业法律顾问服务。在核心类期刊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

教育背景

- 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
- 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 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2006年7月，彭插三女士入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同时加入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兼职从事律师工作。
- 2008年8月至2019年12月，彭插三加入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工作。
- 2020年1月，彭插三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

主要论著

- 《信托制度受托人法律地位研究——商业信托制度的发展及在大陆法系的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商业信托的法律规制及其完善》，载《理论探索》，2009年第5期。
- 《实质合并规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比较研究》，载《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论美国破产法中的实质合并规则》，载《财经理论与实践》，2010年第2期。
- 《信义法律关系的分析及适用》，载《湖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 《论信托法谨慎投资人规则的制度基础——兼及对我国的启示》，载2011年第3期。

工作语言

普通话

刘 燊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企业上市融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私募基金实务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liushen@chancebridge.com



教育背景

- 2007-2010 年，在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
- 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 1999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 1996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刘燊先生先后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高级经理、发行上市中心副总监、会员部副总监，熟悉企业 IPO 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并购重组、私募基金运作等相关政策及实务。目前担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家顾问。
- 刘燊先生于 2015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六届主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先后审核了逾百家企业的 IPO 和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

研究成果

- 论文《论投资基金托管人制度的完善》，载于《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7 期；
- 论文《我国金融理财产品的法律分析和监管问题研究》，载于《证券法苑》2009 年 1 月号；
- 论文《美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及对我国的借鉴》，载于《证券法苑》2010 年 12 月号
- 论文《基金托管人的法律地位》以及《投资基金法和规范理财产品（合著）》，载于《投资基金法的理论和实践-兼论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和完善》（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 3 月版）一书；
- 论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转板机制研究》，载于《证券法苑》2011 年 2 期；

- 论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及创新监管模式研究》（获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2011 年度青年课题”一等奖），载于《金法新声——青年文集荟萃》（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一书。

工作语言

普通话

黄尊发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公司、证券、股权投资融资、诉讼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zunfa.hu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

黄尊发为卓纬律师事务所顾问，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融资、房地产、诉讼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曾在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北京赛德律师事务所和北京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曾担任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弘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黄尊发的业务领域包括国内 IPO、证券发行、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投资等项目，包括投资尽调、审查和起草法律文件、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谈判和方案设计、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曾担任多家大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涉及房地产、文化传媒/影视、大数据/IT/芯片、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教育培训、机械制造/加工、轻工/造纸、电子/电气设备等行业。

教育背景

- 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
- 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代表性项目

- 为云南华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7）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7）定向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43）恢复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8）定向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29）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华远地产换股吸收合并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43）提供法律服务
- 为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18）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 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91)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7674)实施股权激励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某教育培训公司申请境外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某互联网游戏公司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上海某大型地产/商业运营集团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上海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医疗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上海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私募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宁波某金融科技服务公司私募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台湾某上市公司在大陆投资芯片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台湾某上市公司在大陆投资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浙江自贸区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王 瑞 律师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公司金融、民商事诉讼/仲裁、劳动争议

电 话：+8610-8587 0068

传 真：+8610-8587 0079

电子邮件：ruiw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王瑞律师是卓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执业律师，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资本市场及公司金融业务领域，在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证券公司合规工作管理、民商事争议解决及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教育背景

- 2013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获民事诉讼法硕士
- 2010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2011 年-2015 年 5 月，王瑞律师加入海南坤和律师事务所，从在校期间兼职律师助理，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王瑞律师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总部合规法务部任职；
- 2021 年 7 年至今，王瑞律师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代表性项目

证券发行/IPO/新三板/债券

- 参与北鼎股份（300824）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场检查并提供法律核查意见；
- 参与联赢激光（6885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现场检查并提供法律核查意见；
- 参与北极皓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处理；
- 参与亿阳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违约处置及后续公司债券交易合同纠纷案件处理。

工作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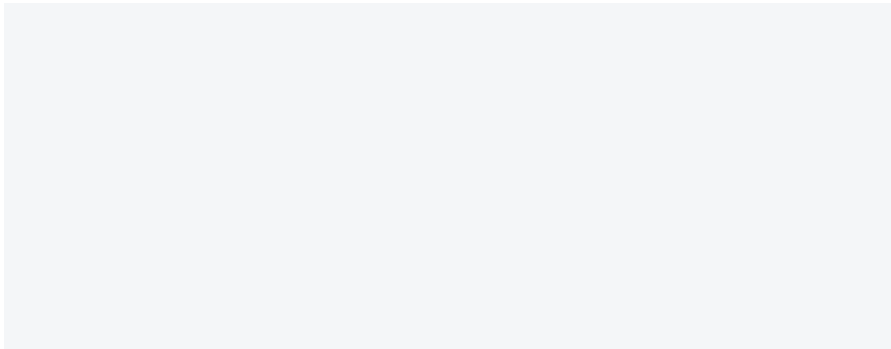
普通话



电 话：+8610-8587 0068

传 真：+8610-8587 0079

电子邮件：qiuting.zhe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民商事诉讼领域，熟悉公司金融及资本市场运作规范。

教育背景

- 2016年毕业于惠州学院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2016年8月-2019年5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
在广东广信君达事务所完成实习并执业，期间主要执业方向为：处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租赁合同纠纷等民事诉讼案件；处理广州市两区财政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共计10余起，无败诉记录）以及为广州市两区财政局、广州市荔湾区某医院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公平竞争审查事宜专项服务等非诉讼业务。
- 2019年6月至今，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期间主要执业方向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基金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等多类型民商事诉讼案件。
- 2021年，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工作语言

普通话、粤语

（二）金融市场领域争议解决业务团队成员

叶 强 争议解决主管合伙人/英国皇家御用仲裁协会会员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公司金融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john.ye@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叶强律师在国内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有着 24 年的争议解决经验。他尤其擅长协助国内外客户在中国解决纠纷。叶强律师专注于解决与证券、银行与金融、公司领域相关的法律争议。凭借着在中国建设银行五年工作经验，他曾帮助众多的国内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成功解决了多起复杂的房产抵押贷款、资产抵押贷款、无担保贷款、杠杆贷款、银团贷款、理财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法律纠纷。此外，叶强律师还曾帮助多家跨国公司商业客户处理过多起公司、合同和商事纠纷。叶强律师曾服务的客户包括花旗集团、中国银行（香港）、星展银行、渣打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麦格里投行、中信证券、中山证券、江南证券、华鑫国际信托、富力地产、惠普、博格、Chromalox、德高广告、DHL、UPS 等多家著名企业。

教育背景

- 2000 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University of Sheffield），获商法硕士学位；
- 199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叶强律师是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协会会员/MCI Arb，于 2011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
- 在加入本所之前，叶强律师于 1992 年至 1997 年，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之后他进入广州某律师事务所，开始了诉讼与仲裁法律实践。1999 年，他进入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攻读商业法学硕士学位。英国毕业后，叶强律师在一家全球建筑领域享有卓越声誉的英国律师事务所

广州及香港办公室工作两年。此后，叶强律师在上海和北京的某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历，奠定了其在诉讼及仲裁领域的专业经验及良好的专业声誉；

- 叶强律师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团队的主管合伙人。

代表性业绩

- 在申请人某坦桑尼亚公司与被申请人某 A 股上市公司及某香港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审理，除申请人提出的维修费请求（金额仅占其整体请求金额的 0.2%）获得仲裁庭支持外，其余十项仲裁请求均被驳回；而被申请人提出的六项反请求主张中，五项获得了仲裁庭的支持；
- 代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8805 万股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代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众多保证人之间的 6000 万股股票收益权转让纠纷提供全程发案率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风险评估与分析、法律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不同司法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作为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与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县人民政府的合同纠纷中，成功撤销一审判决，并使该案发回重审；
- 代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某债券投资人针对债券发行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分析、收集案件证据、确定并优化答辩思路、起草并向法庭提交相关文件，参与法庭审理并陈述代理意见，危机公关处理、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等等；
- 代表被申请人美国 Chromalox 公司与申请人某代理商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的佣金代理仲裁纠纷中提供法律意见和代理服务。经审理，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全部被驳回。
- 就申请人某香港公司与被申请人某天津公司与某上海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一起服务合同仲裁案中，代表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仲裁庭调解，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成功收回服务费用；
- 就申请人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某 A 股上市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一起建筑合同纠纷中，代表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仲裁庭审理，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部分获得支持；

- 代表中能桑普阿克塞县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之间的数十起买卖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建议，并代表中能桑普阿克塞县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达成和解安排，彻底解决了彼此之间的商业纠纷；
- 代表德国 CRP 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内某供应商之间的多起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

主要论著

- 《论英国侵权法下的疏忽》（《国际商法论丛》，第五卷，法律出版社 2003）
- 《从“买方谨慎”到“卖方谨慎”原则——货物销售法下的默示条款》（《国际商法论丛》，第六卷，法律出版社 2004）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资本市场的新规则》（《中国法律与实践》，第二十二卷，2008 年 6 月）

社会职务

- 北京市律师协会不良资产处置法律实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 北京市东城区第三届律师协会理事
- 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不良资产处置法律实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荣誉认可

- 2019 年荣获“2018-2019 年度北京市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 2019 年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法律人才库
- 2018 年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法律人才库
- 2018 年荣获“2017-2018 年度北京市律师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 2017 年荣获“2016-2017 年度北京市律师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粤语

胡宇翔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商事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yuxiang.h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胡宇翔律师为卓纬争议解决部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曾代理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中信证券、银河证券、中山证券、华融证券、一创证券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案件，涉案标的超过 150 亿元，并为中粮集团、世纪金源集团、中国电建集团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以出色的庭审表达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教育背景

- 202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
- 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胡宇翔律师于 2018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在加入本所之前，胡宇翔律师曾在某英国律师事务所和某北京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

代表性项目

银行及信托

- 在平安信托就其与南京某房地产龙头企业之间的 20 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平安信托在广东高院和最高院获得一审及二审胜诉判决；
- 在平安信托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5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平安信托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协助客户在 1 个月内查封 20 多项财产线索；
- 在中粮信托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信托合同纠纷中，代理中粮信托在最高院应诉；

- 在中粮信托 3000 万保证合同纠纷中，代理中粮信托在北京东城法院和北京二中院获得一审及二审胜诉判决；
- 在华鑫国际信托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华鑫国际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6000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5 亿元；
- 在中国建设银行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建设银行在最高人民法院应诉；
- 在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 2 亿借款合同纠纷中，代理民生银行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在民生银行邯郸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 1.67 亿借款合同纠纷中，代理民生银行在河北高院起诉。

证券及资管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之间的 1 亿破产撤销权纠纷中，代理该证券公司在山东东营中院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 在银河金汇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12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某证券公司在中国金融法院起诉，协助客户在 1 个月内查封 20 多项财产线索；
- 在银河金汇资管合同纠纷案中，代理银河金汇在中国贸仲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 在中信证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理中信证券向上海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8805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7 亿元；
- 在华融证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6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理华融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6129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6 亿元；
- 在第一创业证券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8.5 亿破产债权申报案件中，代理一创证券成功在天津一中院申报债权；
- 在华融资本与多个公司之间的 30 亿破产债权申报系列案件中，代理华融资本；
- 在华融资本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的 8 亿委托贷款纠纷中，代理华融资本在北京四中院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
- 在中山证券与投资者就某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四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中，代理中山证券应诉；
- 在银河证券不当得利纠纷中，代理银河证券在北京西城法院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商事

- 在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某投资机构之间的 1.4 亿股权回购纠纷中，代理该控股股东在最高院申请再审，并最终与该投资机构达成和解，为该控股股东挽回 7000 余万的损失；

- 在晨晖资本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对赌纠纷中，代理晨晖资本在北京仲裁委起诉，并最终达成调解；
- 在中粮集团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增资纠纷中，代理中粮集团在北京朝阳法院及唐山中院应诉；
- 在武信控股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中，代理武信控股在辽宁高院上诉；
- 在某上市公司股东与某投资机构之间的 1 亿股权收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该股东在中国贸仲应诉；
- 在华运金租与某金融租赁公司之间的 4 亿融资租赁纠纷中，代理华运金租在石家庄中院起诉，在案件被集中管辖的情况下完成立案。

其他

- 为世纪金源与某公司之间的 10 亿债务抵销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逾期借款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为康奈尔大学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电建地产南国置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担任银河金汇的常年法律顾问；

研究成果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证券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保险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荣誉奖项

- 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荣获 2019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 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黄思哲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公司合规、私募股权与投资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sizhe.hu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

黄思哲律师于 2019 年 3 月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任争议解决部合伙人，他的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公司合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在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之前，黄思哲律师曾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工作近 5 年。黄思哲律师多次参与大型中外企业在中国的复杂商业争议的诉讼、仲裁活动。他还在合规调查、多边开发银行制裁解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外，黄思哲律师也在大量的风险投资、私募融资、收购与兼并项目中为中国及境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 2014 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城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201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2010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代表性项目

争议解决领域

- 代表韩国娱美德株式会社处理与盛大游戏等之间的系列知识产权纠纷；
- 代表北京某新兴产业公司处理与投资方之间的股权对赌回购纠纷；
- 代表某上市公司股东处理与多家券商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 代表某知名投资机构处理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股权转让纠纷；
- 代表维实洛克卢森堡有限公司、维实洛克有限公司在中国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
- 代表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与境外业主之间的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并在天津高院成功取得止付裁定，止付金额 5.26 亿；

- 代表澳大利亚 DFA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大连华锐重工之间的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 通过刑事报案、民事诉讼等多种途径协助北京华油嘉业食糖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大连、锦州数家公司之间的买卖、委托加工、财产侵夺系列纠纷；
- 代表某上市公司处理在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的房地产开发纠纷，涉案金额超过 30 亿元；
- 代表美国投资者处理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某赴美上市公司证券欺诈案中的保险纠纷；
- 代表某贵金属交易所处理与投资者之间的非法期货交易纠纷；
- 代表中融信托处理与山东天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
- 代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多起汽车消费贷款逾期诉讼；
- 协助某旅美收藏家后人处理遗产纠纷；
- 代表诺思格医药处理与天津天骄制药之间的委托协议纠纷；
- 代表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 代表北京聚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与某时尚品牌眼镜公司的房屋租赁纠纷；
- 代表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处理与其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纠纷；
- 代表某知名外国媒体机构处理境内的多个房屋买卖纠纷。

合规调查领域

- 协助某特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应对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的合规调查，谈判并达成和解协议，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并最终帮助客户成功获得全面提前解除制裁；
- 协助某特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应对非洲开发银行的合规调查，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等；
- 代表某中国国有企业应对世界银行的合规调查，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协助处理亚洲开发银行等机构的跨机构联动制裁等；
- 协助某大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对世界银行的合规调查，代表并协助客户与银行就和解协议进行谈判，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等；
- 协助司度(上海)应对证监会关于非法使用他人账户问题的调查，提供申辩意见；
- 协助美国某上市公司对其上海机构进行内部调查，并就数据出境前审阅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国内知名高校提供美国出口管制相关的合规服务，协助其从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未经认证实体清单（灰名单）中移出。

私募股权投资调查领域

黄思哲律师参与了六十余起风险投资、私募融资、收购与兼并项目，部分代表性项目包括：

- 高瓴、顺为及某知名投资人等对蔚来汽车的上亿美元 A-3 轮私募融资；
- 小米、高榕资本、晨兴及红杉等对华米（小米手环）的数千万美元私募融资；
- 高榕资本对普惠金融上千万美元的私募融资；
- 腾讯、经纬、SIG、京东等对 E 袋洗的数千万美元 A 轮、B 轮私募融资；
- 雄牛资本、君联资本等对车王数千万美元的 D 轮私募融资；
- 经纬中国等对美柚的数千万美元 D 轮私募融资；
- IDG 资本、高榕资本等对 700Bike 的 A 轮及 B 轮融资；
- 红杉、晨兴、IDG 等对 PP 租车的数千万美元 B 轮私募融资；
- 红杉、险峰华兴等对链农 A 轮及 B 轮的私募融资；
- 险峰华兴等对懂球帝的 A 轮私募融资；
- 高榕资本等对慕课的 A 轮私募融资；
- 昆仑万维与奇虎 360 等收购 Opera 浏览器公司；
- 昆仑万维收购境外社交软件 Grindr 公司。

一般事务

- 为沃尔玛、苹果、奥林巴斯、兴业银行等境内外客户提供业务合规咨询服务，出具中国法意见；
- 协助达能起草依云矿泉水中国区经销协议；
- 协助美信美达医药制定中国区业务合规制度；
- 协助某健康智能公司梳理业务流程，起草用户服务协议。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许冠男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投融资、不良资产处置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guannan.x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许冠男律师是卓纬争议解决部的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投融资、股权纠纷，公司治理；重大民商事案件；银行及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纠纷；刑民交叉案件等。许冠男律师拥有多年知名律所、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工作经历，在公司投融资领域、公司治理领域、刑民交叉领域，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极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善于把握细节，能针对复杂、疑难商事纠纷设计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教育背景

- 2004.7 - 2007.7 北京大学 民商法法律硕士
- 1999.7 -2003.7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学学士

工作经历

- 2019.5--至今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2017.6--2019.4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银保监会持牌金融机构） 法务总监
- 2010.6--2017.6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728） 法务总监
- 2007.7 --2010.5 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代表业绩

争议解决领域

- 厦门某企业诉某美国知名投资公司、史某某、彭某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作为被告彭某某的代理人，涉案标的人民币 1.3 亿元；

- 某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深圳某运力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贷纠纷案，作为原告的代理人，涉案标的人民币 6 千余万元；
- 林某某诉天某某第三人撤销之诉；
- 代理若干投资人诉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为某知名公司就法定代表人变更出具法律意见书。

资本市场领域

- 为金轮股份（002722）A 股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348.HK）H 股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冠城大通（600067）公开增发提供发法律服务；
- 为铁岭新城（000809）重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建银投资 2.5 亿人民币投资某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为吴鹰（小灵通创始人）投资某电信设备维护企业等若干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流利的英语

研究成果

《民法典》保理合同解读系列文章；
公司治理领域系列文章。

王力墉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与商事、房地产、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liyong.w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王力墉律师从事律师行业近三十年。王力墉律师擅长代理金融、担保、房地产、公司股权纠纷等各类民商事案件。曾代表建设银行参与“啤酒花”、“德隆”等重大金融事件的诉讼、重组工作。有较强的金融法律知识和金融资产重组、处置经验。现主要在北京和新疆两地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教育背景

- 新疆大学 法学学士
- 北京大学 EMBA 硕士

工作经历

- 王力墉 1995 年至 1998 年 9 月，在新疆鼎信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 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新疆旭业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鼎信旭业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金融专业组成员，连续两届被评为“乌鲁木齐市优秀律师”；
-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2013 年 3 月 14 日创立北京朗仕律师事务所，2019 年 6 月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现为争议解决部合伙人。

代表性案件

民商事案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新疆汇金石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纠纷案；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孙某某与王某某代持股权合同纠纷案、撤销仲裁裁决案；
- 北京天语同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音传播（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 以及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等多家单位代理诉讼案件。

刑事案件

- 李某某诈骗案；
- 严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孙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

顾问单位

- 北京呈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中体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中科厚德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诚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工作语言

普通话

张弘昊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保险法、财富管理、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honghao.zh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张弘昊律师于 2019 年 7 月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任争议解决部合伙人，他的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财富管理、保险法、知识产权等。在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之前，张弘昊律师曾在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从事多年争议解决业务，并曾作为法律专家任职于某大型跨国保险集团。张弘昊律师曾主办、参与多宗复杂商业诉讼、仲裁案件，擅长迅速掌握与诉讼案件有关的技术知识、新法规领域，并作出清晰的策略分析；同时，张弘昊律师曾为多名高净值人士提供私人财富管理事务咨询，解决传承计划、婚姻、债务处理等方面问题；此外，张弘昊律师也参与针对知名跨国公司的合规调查、刑事訴訟应对，并常年处理多家大型企业的日常咨询、合同审核事务。

教育背景

- 201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诉讼法学方向）；
- 200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代表性项目

争议解决、合规、公司业务

- 代表某知名房地产企业应对大额房屋质量索赔，最终法院判决完全采纳被告方代理意见，全部驳回原告上亿元诉请；
- 代表知名外资煤炭设备制造处理多宗建设工程、设备买卖合同回款诉讼/仲裁，取得胜诉判决/调解书，累计追回数千万工程、设备款；
- 代表某投资基金处理投资协议项下回购请求权仲裁案，案涉近十名被申请人，及较复杂投资协议下投资者的权利在实际纠纷中成立条件的判断；
- 代理多宗汽车产品责任纠纷，涉及汽车产品技术原理与微妙的举证责任分配；
- 代理某知名跨国车企名下金融公司数十宗汽车消费贷款诉讼；

- 参与香港知名地产企业内地投资案所衍生的诉讼，涉及在内地法院适用香港法律，及内地、香港两个平行诉讼程序的协调及大量香港法律意见的整理说明；
- 作为债权人会议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参与某知名外资造船企业在华合资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审阅大量造船合同并综合评估其在重整中的价值；
- 参与处理日本“毒饺子案”相关民事诉讼，前京都议定书下碳排放审核、交易诉讼，某知名 IP 相关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知名券商潜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应对策略制定，某互联网巨头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分析等；
- 作为辩护律师团队成员，处理某大型跨国药企在华经济犯罪案件；
- 参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整体合规评估项目，约谈各层级员工，完成合规风险分析，出具评估报告，并后续进行日常外部合规审核；
- 处理中船、中水、江苏核电等大型企业的日常咨询、合同审核业务。

私人财富管理

在就职于某大型跨国保险公司期间，张弘昊律师作为高净值业务部法律专家，与代理人渠道，瑞银、花旗、中信、浦发等银行渠道，以及保险经纪渠道等合作，从事面向高净值客户的私人财富管理法律服务。部分业务为：

- 高净值客户沙龙：设计适用于高净值客户的系列法律沙龙并担任主讲，内容涉及财富传承、婚姻、债务规划、债务风险、家族信托等，广受好评；
- 渠道培训：针对高阶保险代理人、银行客户经理、保险经纪人等进行与高净值保险产品及财富管理相关的法律培训，设计课程并亲自讲授，广受好评并获热烈后续邀约；
- 高客咨询：与十余位高净值客户预约面谈，解决其与私人财富规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实用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大股东所持股票传承，企业与家庭债务风险规划，复杂资产的传承计划，家族信托架构等。

研究成果

- 《家族信托登记：登的什么记，确的什么权？》
- 《如何判断民间借贷是“没有利息约定”还是“利息约定不明”？》
- 《欺诈对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的影响》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华桦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hua.hua@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华桦律师为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集中于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辩护与代理、公司合规等，其具有近二十年法律教学经验，并曾于司法实践中参与多起诉讼业务。此外，华桦律师曾主编或参编《律师学》、《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等教材。

教育背景

- 200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 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

工作经历

- 2000年-2003年，就职于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从事法理学教学工作。
- 2006年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与犯罪学院诉讼法教研室，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律师实务教学与研究。
- 2010年-2019年，在四川省元绪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从事律师兼职工作，从事律师诉讼业务。

学术研究

-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竞争上岗培训教程及训练题库》，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 《律师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副主编）
- 《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副主编）
-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评析》，中国政法出版社 2017 年版（副主编）

近期案件

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某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纠纷

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与高某某、吕某某公司增资纠纷案件

某国有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某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为国家一级医学学会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协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为中关村中联企业金融投资创新促进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为北京万山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为云图映画（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

袁 权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争议解决、金融产品合规

电 话：+86 10 8587 0068 18511307755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quan.yuan@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 **袁权律师具有丰富的金融机构法律合规工作经验。**多年来独立承担金融机构华北地区的项目合规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投资策略提示等工作。参与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筹建过程中的法律合规问题的解决及制度完善。精通各类资管产品交易结构、合规特点、常见风险点等，能够快速判断金融产品交易结构的合规性。独立出具信托项目合规审查等意见书400余份。善于金融业务谈判及沟通，能够在谈判中规避运营风险、为客户提供实质性解决方案的同时促进对外合作。
- **袁权律师具有多年北京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经验。**精通处理各类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普惠金融、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金融类案件以及商业地产、股权、对赌、PPP等项目投资案件。借助诉讼审判经验，能够更加精准的发现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及投资中的法律风险。
- **袁权律师 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袁权律师在法院工作期间曾参与审理某香港上市地产企业地产项目并购重组案件；曾参与审理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旧城改造腾退系列案件；曾参与审理某知名地产企业集体退房系列案件；曾参与处理某大型国有银行虚假诉讼案件；曾参与审理河南某国有企业与某开发商之间建材供应纠纷案件。
- 袁权律师曾参与尽调审查时代地产、融创地产、远洋地产、阳光城地产、泰禾地产、恒大地产、世茂建设、正荣集团等国内知名地产集团信托融资项目100余项；曾参与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融资项目审查尽调工作；曾参与普惠金融事业部筹建制度把关，参与普惠金融业务审查及风险控制；曾参与江铜保理ABN项目前期审查；曾参与中诚年代、禹洲集团、保利基金等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尽调审查及合规性研讨；曾代理某信托公司与某自然人投资者、广发银行证券投资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代理某信托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及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追加资金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

- 袁权律师曾代理某共享电动车企业股权并购纠纷一案；曾代理知名互联网金融租赁平台供应商追索系列案；为河北某地方平台企业的对外投资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河北某地方国企的改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代理苏某等涉众金融借贷案件二审翻案胜诉（北京一中院）；代理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知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仲裁案件（贸仲）；为国内头部银行理财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 袁权律师擅于调研并组织培训，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工作以来，发表公众号文章《信托“暴雷”背后的法律视角观点》、《信托新规背景下信托公司参与公募 REITS 的机遇》、《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普惠金融业务的影响》。组织培训：《信托那些事》；《律师如何进行专业化沟通》；《信托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

教育背景

- 2010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及业绩

- 2010-2016 年间
- 曾参与审理某香港上市地产企业地产项目并购重组案件；
- 曾参与审理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旧城改造腾退系列案件；
- 曾参与审理某知名地产企业集体退房系列案件；
- 曾参与审理某大型国有银行虚假诉讼案件；
- 曾参与审理河南某国有企业与某开发商之间建材供应纠纷案件；
- 2016-2020 年间
- 曾参与尽调审查时代地产、融创地产、远洋地产、阳光城地产、泰禾地产、恒大地产、世茂建设、正荣集团等国内知名地产集团信托融资项目 100 余项；
- 曾参与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融资项目审查尽调工作；
- 曾参与普惠金融事业部筹建制度把关，参与普惠金融业务审查及风险控制；
- 曾参与江铜保理 ABN 项目前期审查；
- 曾参与中诚年代、禹洲集团、保利基金等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尽调审查；
- 曾参与审查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信托计划审查；

- 曾参与中信国安等项目资产处置；
- 曾代理某信托公司与某自然人投资者、广发银行证券投资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
- 曾代理某信托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及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追加资金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
- 曾代理某共享电动车企业股权并购纠纷一案；
- 曾代理知名互联网金融租赁平台供应商追索系列案；
- 为河北某地方平台企业的对外投资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河北某地方国企的改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代理苏某等涉众金融借贷案件二审翻案胜诉（北京一中院）；
- 代理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知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仲裁案件（贸仲）；
- 为国内头部银行理财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马瑞莲 律师

专业领域： 投融资 争议解决 基金 信托

电 话： +188 131 94851

传 真： +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 ruilian.ma @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马瑞莲律师精通投融资相关法律，服务涵盖投融资法律服务的各个方面，包括投资架构的策划、搭建，私募基金组建，投资标的尽职调查，起草和谈判项目法律文件，协助交割，为投资标的企业合规运营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及投融资争议解决服务等。马瑞莲曾参与或协助众多大型投融资项目及争议解决项目，作为代理人多次在各地法院出庭代理重大案件。曾服务的客户包括知名公募基金、多家私募基金以及业内知名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教育背景

- 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法硕士
-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律师
- 国内知名信托公司 法律合规部经理
-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争议解决部律师

代表性项目及案例

商事争议解决类业务

- 代表业内知名私募机构处理多起与被投企业、创始股东的回购、业绩补偿纠纷；
- 代表河北某主板上市公司处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代表多家大型实业企业处理买卖合同类、股权转让合同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类、房屋租赁合同类、民间借贷类、委托合同等各类诉讼；

- 代表投资人股东在北京法院处理与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知情权纠纷；
- 处理上市公司股票执行、非上市企业股权拍卖、房屋变卖等执行案件；
- 协助处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纠纷（实现担保物权、签发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等）；
- 受上诉人委托参与北京某中院上诉案件，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全部请求。

信托业务

- 为多家业内知名信托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业务类型涵盖流贷、房地产股权投资、永续债等等，服务范围包括（1）信托端交易文件起草、审核、谈判、修改，如信托合同、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等；（2）项目端交易架构设计、合规审查、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文件起草等全流程服务。

投融资业务

- 为知名私募机构投资拟科创板上市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被投资企业已上市；
- 为河北某银行资产收购、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河北某国企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协助某知名汽车行业企业红筹重组（代表基金投资方协助公司）；
- 为企业存单质押式融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上海知名医疗集团企业重组项目（基金增资、股权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地方国资监管部门无偿划转、企业改制项目、组建集团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私募基金组建业务

- 代表众多国际和国内知名的私募投资管理机构设计和组建了大量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载体，总数达十几只，募集金额达百亿元人民币；
- 服务范围涵盖管理人登记、设计投资架构、协助合规募资、起草谈判基金合同、办理基金备案/重大变更、就基金合规运营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等。类型涵盖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地产基金、夹层基金等，形式包括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等；
- 受 LP 委托，对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反向尽调；
- 协助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合规自查；
- 为多家申请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登记服务。

风险处置业务

- 知名私募资产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项目；
- 知名私募资产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重整项目；
- 国企清算项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知名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酒店、医疗、销售等实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

周蔓仪 律师

专业领域：金融、民商事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manyi.zho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周蔓仪律师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专注于金融、民商事争议解决，尤其擅长信托、证券以及债券违约类案件，曾代理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中信证券、中山证券、银河金汇、银河证券、中国民生银行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案件，涉案标的超过 100 亿元，善于通过可视化工具将复杂、繁琐的事实、法律关系转换为简洁、富有表现力的图表及文件，善于寻找规律、把握事实并适用法律法规，获得了客户好评。

教育背景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 波士顿学院、哈佛大学法学院暑期游学项目
-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新闻学）

代表性项目

诉讼项目

证券公司

- 代理**中信证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人之间的 8805 万股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案涉标的约 14 亿；

- 代理**中信证券**与某知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标的约 8 亿；
- 代理**银河证券**与某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获得一、二审胜诉判决；
- 代理**银河金汇**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标的约 9.8 亿；
- 代理**银河金汇**与某投资者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仲裁案件中，获得胜诉裁决；
- 代理**第一创业证券**与某大型国有集团之间的破产债权申报案件，标的约 8.5 亿；
- 代理**第一创业证券**与某券商、审计机构之间的虚假陈述诉讼，标的约 3.5 亿；
- 代理**华融资本**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纠纷中，标的约 8 亿；

信托公司

- 代理**平安信托**与某上市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案，标的约 5 亿；
- 代理**中粮信托**与某公司、自然人之间的信托纠纷及保证合同案件，获得一审和二审胜诉判决；
- 代理**中粮信托**与某国企、国有银行的信托类纠纷，标的约 1.71 亿元；
- 代理**中粮信托**与某投资者之间的营业信托纠纷，涉及 4 个案件；
- 代理**华鑫国际信托**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众多保证人之间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涉及 6000 万股股票；

银行与其他

- 代理**中国建设银行**与某自然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储蓄合同纠纷，共计 10 个案件；
- 代理**中国建设银行**与某知名公司之间的质押合同纠纷，涉及标的约 1 亿；
- 代理**中国民生银行**与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案件以及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案涉标的约 2 亿；
- 代理**云海肴**与某国有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并推进二审调解；
- 代理**朗诗寓**与某酒店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
- 代理**福氏环保**与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推进双方两周内达成和解；
- 为**康奈尔大学**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代理**某股东责任承担类**纠纷，获得一、二审胜诉判决；
- 代理**某投资合同**纠纷，获得一、二审胜诉判决；
- 代理**某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获得一、二审胜诉判决；
- 代理**某理财合同**纠纷，获得胜诉判决；

- 代理某股权转让纠纷、原物返还纠纷、证照返还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劳动纠纷等**系列案件**，获得胜诉判决；

非诉项目

加入卓纬前，周蔓仪律师曾有两年时间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基金类非诉业务**及**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服务客户包括联想集团、中国电建、奇虎科技、长城财富、军友诚信、国新基金、国信金融、内蒙发投、蓬景数字等。

主要论著

- 周蔓仪律师曾就职于多家中央媒体，曾于某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两年多，负责卫生医药领域时政、社会、人物深度报道、新媒体策划，两年时间完成近百篇特稿，代表作《医保能让我们“老有所依”吗？医养结合还要迈几道坎？》等，并与云南白药集团、马应龙、同仁堂共同组织策划中医药非遗系列活动等
- 周蔓仪律师专注于信托、证券（股票处置、债券违约）等金融商事争议解决问题的研究

信托类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行业的影响及应对》研究报告（发布于公众号“中国民商法律网”“威科先行”“律商视点”，全文共计 146 页，约 14 万字）
- 《〈九民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资产收益权回购业务》
- 《〈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信托的诉讼保全》
- 《〈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信托结构化业务》
- 《〈会议纪要〉如何影响信托资金募集过程中的保底和刚兑》
- 《〈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伞形信托产品》
- 《〈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受托人的举证责任》
- 《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四方面内容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责任》
- 《九民纪要后，信托公司保底刚兑无效后的损失如何分担》（发布于公众号“威科先行”）

证券类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证券行业的影响及应对》研究报告（发布于公众号“律商视点”138 页，约 12 万字）

- 《质押股票冻结新规，金融机构需关注的三大要点》
- 《<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资管通道业务》
- 《<会议纪要>如何影响金融监管规章与政策的适用》
- 《亮点解读，最高法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出台综合性司法文件》
- 《深圳中院发布国内首份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工作指引》
- 《<会议纪要>如何影响资管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中的以物抵债》

债券违约

- 《约定不明时，如何认定债券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 《<债券纠纷会议纪要>发布后债券承销商虚假陈述案件的诉讼要点》

其他

- 《新规时代，金融业务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是 4 倍 LPR 还是 24%》（发布于公众号“威科先行”）
- 《未届出资期限股东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发布于公众号“威科先行”）
- 《从司法裁判观点角度解析如何解决 PPP 合同争议》（发布于公众号“威科先行”）
- 《破解“执行难”，人民法院如何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 1 号文件》
- 《<会议纪要>如何影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会议纪要>如何影响股权代持协议中实际出资人显名问题》

工作语言

- 普通话、英语

杨飞飞 高级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feifei.y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执业领域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不良资产处置及破产。

曾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融资管、银河金汇，中信证券、中山证券，中粮集团、中粮地产、中国电建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二审、再审和抗诉案件，并为中国民生银行、电建地产、中粮地产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案标的超过 100 亿元。

教育背景

- 201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曾在某央企、北京某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律师。

近期案例

争议解决领域

金融类案件

- 代表某大型国有金融企业，为其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之间约 40 亿元资产处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为发起诉讼、参与破产清算与重整程序等；
- 代理平安信托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广东高院提起一审诉讼及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的二审程序，案涉标的约 15 亿；
- 代表某信托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信托贷款二审案在北京高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5 亿；
- 代理华融某子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11 亿；

- 代理银河金汇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两案，在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12 亿；
- 代理华融资本就其与某地产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8 亿；
- 代表某银行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涉案标的约 3 亿；
- 代表某公司就其与某信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在上海金融法院发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5 亿；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10 亿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中，为某证券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收益权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该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代表中山证券在其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借款资产处置项目中，为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邯郸分行，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约 1.67 亿元；
- 在中山证券与投资者就某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四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中，代理中山证券应诉。

复杂、疑难二审、再审案件

- 代表平安信托，就其与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进行二审，案涉标的约 20 亿；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就其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储蓄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涉案标的约为 3 亿；
- 代表中国能建，就其与某公司之间融资租赁纠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3 亿；

- 代表河南第一火电，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2 亿；
- 代表某房地产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1.6 亿元；
- 代表宁夏中绒，就其与某公司之间关于某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投资项目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起再审，涉案标的金额约 3 亿；
- 代表中广投资控股，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财产损害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6 亿；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1 亿；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5 千万。

破产项目

- 代表某头部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破产程序，目前已涉及 3 个公司破产清算程序、3 个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就管理人清偿方案提出异议、代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关于通过重整计划的决议、代为申请恢复行使担保物权、配合与管理人及潜在投资人进行谈判、处理实质合并破产异议及复议事项、协助参加债委会、制定保证纠纷起诉方案、设计重整方案、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等；
- 代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天物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配合与管理人谈判等；
- 代表某头部信托，就其投资的某公司与华信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与管理人谈判、向破产法院提出异议、参与听证程序等；
- 代表某地产公司，就其投资项目涉海航系破产后续合同履行问题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 为某公司拟申请北京某房地产公司破产事宜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及建议。

资产处置法律顾问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业务常年法律顾问

- 中国华融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为电建地产南国置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粮地产某地产投资项目风险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世纪金源某投资项目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某融资融券及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清收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其他案件

- 在中粮集团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增资纠纷中，代理中粮集团在北京朝阳法院及唐山中院应诉；
- 在中粮地产与某公司之间的股东代表诉讼纠纷中，代理中粮地产在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
- 在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代理某房地产公司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公司合同纠纷案，代表某自然人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研究成果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证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九民会议纪要体现的金融审判理念》
-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司法新动向及风险防范路径》
- 《私募股权投资中“对赌协议”的法律分析》
- 《债券违约处置中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及其实现路径》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魏朦璐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menglu.wei@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魏朦璐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商事诉讼与仲裁，尤其擅长金融、保险及公司股权类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曾为民生银行、中粮集团、中粮信托、中信证券、华融证券、银河金汇、华鑫国际信托、中国电建、南国置业、华运金租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曾代表客户在最高院、各地高院以及贸仲、北仲等仲裁机构处理纠纷，处理过的案件标的金额逾百亿元。

教育背景

- 武汉大学法律硕士
-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2019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在加入本所之前，魏朦璐律师曾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

代表案件

- 代表国内大型保险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及各地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处理涉及国内贸易或出口贸易的保险理赔与融资的一系列争议；

- 代表某国有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涉金额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处理涉及轮候冻结、处置权跨级及跨区移送、司法拍卖等相关程序；
- 代表某国有证券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涉金额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处理涉及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处置权移送、司法拍卖等相关程序；
- 代表某知名企业，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涉金额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案件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复杂交易结构；
- 代表某客户，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涉及对赌协议、合同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等事项，案涉金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投资人，处理其与某知名科创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纠纷，包括诉讼程序及财产保全异议及复议程序，案件涉及合伙型基金份额转让、非上市的股份制公司的价值确定等事宜，案涉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投资人，处理一起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表见代理与间接代理的认定等事项，案涉金额超过 1.2 亿元；
- 为某央企信托公司，就信托贷款清收及回购协议处理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案件涉及信托合同的效力、信托贷款的清收等事宜，项目所涉金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金融租赁公司，就其与债务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件涉及诉前保全、集中管辖、与债务人调解等事宜，案涉金额超过 3.5 亿元；
- 代表民生银行邯郸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涉及名义抵押权人与实际抵押权人不一致的效力事宜，案涉金额约 1.67 亿元；
- 代表某央企信托公司，处理其与融资方之间因信托贷款到期而兑付不能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涉金额累计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证券公司，处理其与某破产企业之间的因撤销债权清偿行为而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债券兑付是否属于个别清偿、破产程序中的个别清偿是否应当考察债权人主观上是否具有善意等事项，案涉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证券公司，处理一起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代表其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应诉，案件涉及资管合同的义务履行等相关事项；
- 代表某知名投资公司，处理一起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案件涉及抽逃出资的构成要件、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认定等事项，案涉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 为某知名上市公司就售后返租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案件涉及合同约定解除与法定解除权的行使等事项，项目所涉金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央企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就其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利益分配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知名房地产公司，处理一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合资、合作合同纠纷二审案件，案涉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台湾知名科技集团，处理一起因商业贿赂引起的合同纠纷仲裁案及相关法院程序，案涉金额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企业，处理一起借款合同仲裁案件，案涉金额约 1500 万元人民币；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为其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约 20,000 平米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在中国内地提起仲裁，向业主索赔因业主违约解除合同而造成的预期利润损失；
- 代表某国际知名广告公司，处理其与广告代理商之间的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仲裁案，并就仲裁裁决申请执行；
- 代表某国际知名商业技术设备制造及服务企业，处理多起涉及战略咨询、信息系统建设等领域和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 代表一家国内大型私有化工企业，应对国外买方就信用证条款与货物品质等等争议在欧洲法院提起的诉讼，同时在中国内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平行诉讼程序。

专业文章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保险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金融争议解决视角下中国内地的第三方资助——回归金融属性，维系金融创新》，获评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等机构举办的 2018 年“研究法治新理念，开拓仲裁新时代”论文比赛一等奖、第一届“一裁杯”中国仲裁征文比赛“求索奖”
-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重的“过错”认定问题》
- 《从非典相关司法实践看冠状病毒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实操指引》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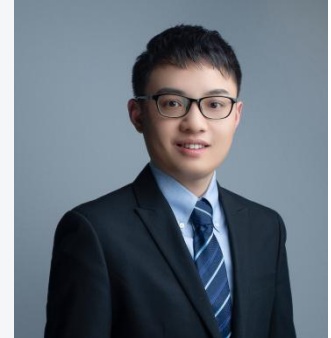
周 阳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yang.zho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周阳于 2019 年 7 月加入卓纬，为卓纬争议解决部门律师，主要执业领域集中在争议解决。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

近期案例

- 代理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涉标的近 4.5 亿元，帮助客户取得胜诉调解；
- 代理某基金公司与珠海市德信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投资协议争议纠纷系列仲裁案，案涉标的 1.5 亿元；
- 代理福建省三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某分行及某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涉标的近 1 亿元；
- 代理福建省三信集团（莆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案涉标的近 7000 万元；
- 代理某自然人与某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涉标的 5000 万元；
- 代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帮助客户取得胜诉调解；
- 代理北京爱择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芬迪贝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协助客户追回相关款项；
- 代理福建森艺置业有限公司与某自然人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取得解除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判决；

- 代理某房地产中介机构与某自然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涉及代理违法连带责任的司法认定，具有标杆意义；
- 代理某自然人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帮助客户取得免除相关回购义务的胜诉判决；
- 参与恒天地产有限公司退出某破产重整项目战略投资人法律服务，协助客户完成商业谈判，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帮助客户完成商业目标；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孙建梅 律师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刑民交叉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jianmei.sun@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孙建梅律师，黑龙江大学诉讼法硕士，曾在黑龙江省某检察院工作近十年，曾任检察员、员额检察官，拥有办理各类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执业后参与办理多起刑事、民刑交叉领域争议案件，为多家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代表性案件

- 李某某诈骗案；
- 严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顾某某与李某某合同纠纷案；
- 王某某与孙某某代持股权合同纠纷仲裁案；
- 北京天语同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音传播（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顾问单位

- 北京呈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中体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中科厚德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诚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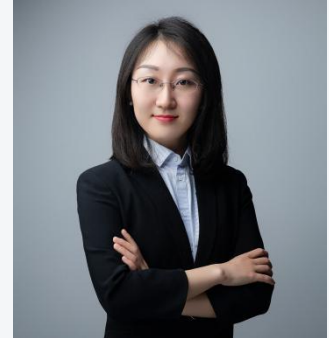
高舒阳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shuyang.gao@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高舒阳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商事诉讼与仲裁，擅长金融、公司股权、房地产类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曾为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中粮集团、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融资本、中国能建、大悦城控股、电建地产、世纪金源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曾代表客户在最高院、各地高院以及贸仲、北仲等仲裁机构处理纠纷。

教育背景

- 清华大学法学硕士、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硕士（Geneva-MIDS）
- 清华大学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2019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在加入本所之前，曾在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MEC）工作，参与公司所涉及的工程承包、股权收购、国际贸易等业务相关纠纷的国际仲裁和国内诉讼，参与 EPC 合同、贸易合同、物流服务合同、联合体协议的审阅与谈判

代表案件

- 代表平安信托，就其与南京某房地产龙头企业之间的 20 亿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高院提起诉讼并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获得一审及二审胜诉判决；

- 代表华融资本，就其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的 8 亿元委托贷款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获得胜诉判决；
- 代表某信托公司，就其涉及的信托贷款二审案，在北京高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5 亿元；
- 代表中粮信托，就其涉及的营业信托纠纷管理人责任再审案，在最高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 亿元；
- 代表中粮集团，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在北京朝阳法院及唐山中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 亿元；
- 代表中国能建，就其涉及的名为融资租赁、实为企业间借贷关系中的保证责任纠纷，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3 亿元；
- 代表某房地产公司，就其涉及的房地产合作开发暨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纠纷，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2 亿元；
- 代表电建地产，参与其涉及的房地产合作开发暨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收益分配纠纷相关贸仲仲裁案；
- 代表某地产公司，就其涉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 代表某债权人，参与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破产清算、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就管理人清偿方案提出异议、代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关于通过重整计划的决议、代为申请恢复行使担保物权、配合与管理人及潜在投资人进行谈判、处理实质合并破产异议及复议事项、协助参加债委会、制定保证纠纷起诉方案、设计重整方案、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等；
- 代表某债权人，参与天物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配合与管理人谈判等。

专项法律顾问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世纪金源与某公司之间的 10 亿元债务重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粮地产某地产投资项目风险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电建地产某项目同股同投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专业文章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九民会议纪要体现的金融审判理念》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附：卓纬荣誉

近年来，卓纬获得了以下荣誉与认可：

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

- 2021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 2020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 2019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受认可律所”；
- 2018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受认可律所”；
- 2017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受认可律所”；
- 2014 年至今，“全球/亚太地区重点推荐律师”（蒲凌尘律师）；

The Legal 500

- 2021 年，亚太地区中国法域律所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 2020 年，亚太地区中国法域律所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 2021 年，亚太地区中国法域律所“北京值得推荐律师”（朱宁律师、叶强律师、胡刚律师）；
- 2016 年，亚太地区 “特别推荐律师”（蒲凌尘律师）；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 2021 年，“2022 年北京地区推荐律所（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并购）”；
- 2021 年，“2022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银行与金融）、受推荐律所（债券、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

- 2020 年，“**2021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银行与金融、并购）、受推荐律所（债券、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
- 2020 年，“**2021 年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 2019 年，“**2020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并购）**”；
- 2018 年，“**2019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并购、资本市场、项目开发）；
- 2015 年，“**2015 年度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推荐律师事务所**”；
- 2021 年，“**2022 年中国区域并购领域-高度评价律师**”（朱宁律师）；
- 2020 年，“**2021 年中国区域并购领域-高度评价律师**”（朱宁律师）；
- 2019 年，“**2020 年中国区域并购领域-高度评价律师**”（朱宁律师）；

《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 2020 年，“**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 2019 年，“**ALB China 精品律所**”；
- 2018 年，“**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
- 2018 年，“**ALB 中国最佳雇主**”；
- 2016 年，“**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提名）**”；
- 2015 年，“**ALB 中国最佳雇主**”；
- 2016 年，“**ALB 2016 年客户最青睐的 20 位中国顶级律师**”（朱宁律师）；
- 2015 年，“**ALB 2015 年中国客户首选 20 强律师**”（蒲凌尘律师）；

《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2021 年，“**卓越律所大奖-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 2020 年，“**卓越律所大奖-能源及自然资源、教育行业领域**”；

- 2019 年，“卓越律所大奖-资本市场领域”；
- 2018 年，“卓越律所大奖-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
- 2016 年，“2016 年度杰出交易”；
- 2014 年，“卓越律所大奖”；
- 2020 年，2020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9 年，2019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8 年，2018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7 年，2017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6 年，2016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 2021 年，“2022 年度公司并购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20 年，“2021 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19 年，“2020 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18 年，“2019 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16 年，“2016 年度推荐律师”（蒲凌尘律师）；
- 2015 年，“2015 年度 Leading Lawyers”（蒲凌尘律师）；

其他

- 2021 年，Benchmark Litigation “受关注律所”（商业纠纷领域和建筑工程与房地产领域）；

- 2020 年，APAC Insider 全球法律大奖（Global Award）“中国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律师事务所”；
- 2018 年，Corporate Intl Magazine 全球法律大奖（Global Award）“中国年度最佳证券律师事务所”；
- 2016 年，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Doing Business 2016”项目表彰；
- 2015 年，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Doing Business 2015”项目表彰；
- 2016 年，中共北京市律师协会委员会“2015-2016 年度北京市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 2019 年，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优秀律师”（朱宁律师）；
- 2020 年，北京市律协涉外法律人才库（朱宁律师、叶强律师、李丽律师、黄思哲律师、罗莎律师、胡宇翔律师）；
- 2019 年，司法部涉外法律人才库（朱宁律师、叶强律师）；
- 2021 年，北京市律协涉外法律人才库（孙志峰律师）；
- 2021 年，LEGALBAND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十五强”（胡宇翔律师）。
- 2019 年，LEGALBAND “2019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三十强”（胡宇翔律师）。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